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蔡智雄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ctsai11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401729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  
第11條第1項規定補辦請假手續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4年8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44007624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請假、公假或休假人員，應填具假單，經核准後，始得離開任所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」是公務人員請假，除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時，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，應由本人事先填具假單，並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。上開規定所稱之「緊急」，依其文義即有嚴重而急迫之意，是公務人員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，因事起倉促、時效急迫，難期待其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，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，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，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；又為利人員差勤之管理，必要時，機關得於差勤系統增置「補請假

104/09/04





理由」之欄位，以為機關首長准駁補請假申請之參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2015-09-04  
12:34:56  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線